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张建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二、我们同意聘任张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常务）。

独立董事：刘爱明 许中缘

2016 年 1 月 11 日